

项目编号：政采-麟游县-2026-00059

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 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9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2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麟游县-2026-00059

项目名称：麟游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药及肥料	21875 亩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合同包 2（麟游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	12500 亩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产品，且登记作物为小麦；供应商需提供所供药剂“农药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4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4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提供近3年至少1项同类业绩（2023年4月1日至今）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合同包2(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产品，且登记作物为小麦；供应商需提供所供药剂“农药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相关作业人员须具有《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机构颁发的学员合格证书》或《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提供近3年至少1项同类业绩（2023年4月1日至今）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

联系方式：0917-796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财富中心 B 座 409 附 2 号

联系方式：0917-3316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文桂

电话：0917-3316135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30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06047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财富中心B座409附2号 联系人：宁文桂 联系方式：138927390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5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间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6	供应商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质疑请求主张、必要的质疑证明材料、合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7	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8	采购预算	25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250000.00元
		合同包1（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二标段））：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0	资格证明文件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产品，且登记作物为小麦；供应商需提供所供药剂“农药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p> <p>(4) 供应商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相关作业人员须具有《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机构颁发的学员合格证书》或《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提供近3年至少1项同类业绩（2023年4月1日至今）</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中需完整包含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清晰可辨。</p>
1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公户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p> <p>(2) 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p> <p>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648</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转账注明：17648</p> <p>（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3) 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p> <p>1)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4) 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p> <p>（4）以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单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p> <p>1)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 保单原件（纸质版）。</p> <p>（5）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12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13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否 注：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公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05月09日14时00分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谈判会议时间	时间：2026 年05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8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原则	<p>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p> <p>3、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评标室；</p> <p>4、对供应商资格审查；</p> <p>5、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p> <p>6、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p> <p>7、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p> <p>8、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最终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p> <p>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19	确定成交人	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2	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	1个月
2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5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
		<p>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宜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www.sxggzyjy.cn）要求执行。</p> <p>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3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电子版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p>3.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5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供应商自签到开始进入开标大厅至开标结束请勿离开开标大厅界面，如未结束自行退出界面，后果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3.6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p> <p>3.7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3.8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供应商自签到开始进入开标大厅至开标结束请勿离开开标大厅界面，如未结束自行退出界面，后果自负）。</p> <p>3.6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p> <p>3.7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3.8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1、供应商自行提供谈判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谈判小组负责认定。

2、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谈判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三、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谈判响应文件。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谈判响应文

件制作软件中。

4、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2.1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2.3 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

2.4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2.5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2.8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3.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3.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3.4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1、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2、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

3、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 2 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4、项目评审中，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4.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4.2 谈判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4.3 恶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4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5、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5.4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2、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 总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前附表。本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澄清或者修改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的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0.3 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须为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1. 谈判报价和谈判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谈判“无”最小单元，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 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一次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合同条款响应文件；

12.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①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②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③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递交办法和递交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2 因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者，后果自负。

18.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19.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文件递上传至平台中。

(六) 谈判与评审

20.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1.谈判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会议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按照正常程序退还。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七) 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25.7 关于本次谈判的特别规定。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 验收书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一份原件,作为留存资料。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0.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时，可以继续谈判的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3 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

31.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1.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1.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2.其它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本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2.2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32.2.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2.2.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2.3.2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3.3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3.4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总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2.3.5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3.6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3.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2.3.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2.3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3.4 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商务要求

合同包2（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二标段)）:

一、服务内容

完成12500亩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1、技术资料:

(1) 该项目所用药剂为氯氟·吡虫啉、丙环唑、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亩用量符合该药品的制剂量或纯含量。适用范围为小麦条锈病、茎基腐病、赤霉病、白粉病、麦穗蚜、吸浆虫等。

(2) 提供航化作业器械名称、数量及自有凭证等，并提供操作机手名单及操作资格证明;

(3) 提供所使用农药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3)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质量要求:

(1) 路边，树下等不便于飞防的田块结合机防作业;

(2) 防效要求：小麦条锈病防治效果 $\geq 88\%$ ，小麦蚜虫等其他虫害防治效果 $\geq 92\%$ ；防治完成7天内再次发病的，由服务商免费重新打药；15天内再次发病的服务商重新打药，防治费用按招标价减半支付。

(3) 成交人应在中标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并就项目实施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三、服务承诺

由服务商在服务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自行承诺。

四、完成期限及完成地点

服务期：1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期限、质量

期限：

自项目飞防作业开始至小麦成熟测产为止。

质量：

防效达到：小麦条锈病防治效果 $\geq 88\%$ ，小麦蚜虫等其他虫害防治效果 $\geq 92\%$ ；防治完成7天内再次发病的，由服务商免费重新打药；15天内再次发病的服务商重新打药，防治费用按招标价减半支付。

六、支付方式

最终防治费用以实际作业面积结算，完成作业任务验收合格，由中标方出具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及镇、村、组核验的防治作业面积确认单，交采购方按现行财务报账程序报销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无效谈判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产品，且登记作物为小麦；供

		应商需提供所供药剂“农药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无人机及操作人员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相关作业人员须具有《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机构颁发的学员合格证书》或《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业绩	提供近 3 年至少 1 项同类业绩（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备注:上述 1-10 项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按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谈判报价分项价格表	符合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完整、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拟提供的技术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
	服务期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比较与评价:

6.1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和供应商就“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6.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6.2 如果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项目编号：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货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编号：）谈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二、服务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小写：元（大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价款的结算：双方协商。

五、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2、服务相关资料：

3、服务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七、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执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二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6.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谈判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
大写： 小写：			
备注：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注：本次报价包含设备维护配件、人员工资、保险、材料及、法定税金、合理利润、防效保障及免费补防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供应商加盖公章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5.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按照“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10、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3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转账截图粘贴处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中商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采购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完善的交货、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

8.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其他

附件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8.5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